



# 完善選舉制度

# 政府提369項修正案 為香港保駕護航 新選制條例通過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昨日高票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標誌着新形勢下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制度體系已經形成。條例草案貫徹落實了全國人大「3·11」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3·30」修法的精神，經過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的共同努力，不僅吸納了議員和社會各界的合理建議和意見，亦於兩個月內高效完成修改本地選舉法例的工作。完善後的選舉制度將在具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有利行政主導、安全性強的多重優勢和保障下，為香港選舉、香港發展保駕護航。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有關法例後見記者時表示，過去一個多月，有關的草案委員會舉行了超過40小時的密集式會議，令法案得以於有限時間內充分審議，政府最後接納了議員的建議，提出了369項修正案，為行政立法機關互相制衡、互相配合，良性互動下的成果。

## 重要歷史時刻 確保選舉有序進行

梁君彥表示，今次是香港一個重要的歷史時刻，標誌着香港確切落實「愛國者治港」，為香港的政制帶來重大發展，並確保未來10個月能夠有序地進行3場對香港發展相當重要的選舉。

他續說，在整個過程中，議員向特區政府表達了多項關注，同時提出不少有建設性的意見，政府亦接納了議員的建議，最後提出了369項修正案，包括理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及職



立法會議員舉手贊成條例草案修訂。

權；指明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不同身份提名多於一位立法會候選人；修訂終止立法會選舉程序的要求。「這是行政立法機關在互相制衡、互相配合，良性互動下的成果。」

梁君彥強調，完善選舉制度有助建立一個回歸理性的議會，讓議員務實地履行憲制職能、服務市民，希望大家都會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聚焦處理經濟和民生議題，令香港繼續繁榮穩定，再創佳績，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他認為，香港是多元的社會，政治光譜寬闊，落實「愛國者治港」後，相信社會以至議會，將繼續有不同的聲音反映香港的整體利益，並呼籲各有志為香港做事者積極參與未來數場選舉。

##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 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委會委員提名
- 選委會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15名委員提名，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 將由選委會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選出，須獲得超過750票才能當選，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議員發言金句

廖長江：今次修例是具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假如市民看不到修例背後的原意，一味抱殘守缺，抗拒轉變，只會自絕於眼前的新民主大道。

李慧琼：完善選舉制度可從三方面提升民主質量，包括劃清界線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根本原則、擴大代表性和堵塞漏洞。

柯創盛：確立「愛國者治港」後，反對派將不能進入政治體制，「做得反骨仔，要預咗被踢出局。」

陳恒鑌：如果有人認為議員沒有激烈場面不好看，或者沒有「拉布」會無法監督政府，可能患上「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鄭泳舜：這次完善選舉制度為大手術，大手術可清除反中亂港分子，令香港步向健

## 未來三場重要選舉日期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21年9月19日
-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2021年12月19日
- 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  
2022年3月27日



■ 建制派議員對草案感振奮，並對香港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康民主，這是各人都樂見。

梁美芬：香港病了，現時的完善選舉制度就是在治病，優質民主首先就是消除「病毒」。

葉劉淑儀：修訂資審會的組成，可以預防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將香港變成「廝殺特區」。

張宇人：口口聲聲爭取民主的攞炒派議員，才是令民主「開倒車」的人。

## 選舉委員會

優點(整個選委會): 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安全性高

- 組成: 由四個界別合共1,200人增至五個界別合共1,500人
- 成員由以下三種辦法產生:
  1. 當然委員
  2.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
  3.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選民經選舉投票產生
- 引入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

## 立法會

優點: 廣泛代表性、均衡參與、有利行政主導

組成: 90人

組成部分: 選委會選舉的議員 人數: 40

關鍵內容及變化:

- 須在五大界別獲得總共10名至20名選委提名，每個界別兩名至4名選委
- 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人
- 每一選票須投40人才有效，最高票的40名候選人當選

組成部分: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人數: 30

關鍵內容及變化:

- 新增商界(第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 取消區議會(第一)、區議會(第二)
- 醫學界及衛生服務界合併為醫療衛生界
- 資訊科技界改為科技創新界
- 鄉議局、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會計、法律、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等9個界別由個人選民選舉產生，其餘19個界別由合資格團體選民產生
- 須在五大界別獲得總共10名至20名選委提名，每個界別兩名至4名選委

組成部分: 地方選區選舉的議員 人數: 20

關鍵內容及變化:

- 設10個選區，每區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 須獲得選區100名至200名選民提名，及選委會每個界別兩名至4名選委提名
- 每名選委會委員在分區直接選舉中只可提名一人

## 部分優化選舉安排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即屬干犯非法行為；而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選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票站人員用電子儀器核對和發票，無須再用紙本和劃線

安排關愛隊伍

- 票站主任可以在投票站設優先取票隊伍，讓70歲或以上人士、孕婦、因其疾病、損傷或殘疾令身體會因排隊而有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人士使用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處所借出物業作點票站或投票站

- 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在公共選舉設立投票站或點票站

修訂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安排

- 只限傳媒、政黨以及候選人查閱登記冊；遮蔽登記冊上選民的部分個人資料；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擴展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

